

## 臺灣銀行 107 年第 3 次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進用職等／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6 職等／催收業務人員【N0308-N0311】

科目二：綜合科目(含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強制執行法)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(卷)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一張雙面，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40 題，每題 1.25 分，共 50 分；非選擇題 2 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50 分；合計 100 分。  
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  
④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⑤請勿於答案卡(卷)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  
⑦答案卡(卷)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### 壹、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40 題 (每題 1.25 分)

【4】1.下列何者，不可能適用民法「以居所視為住所」之規定？

- ①住所無可考者  
②在我國無住所者  
③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  
④夫妻無共同住所者

【1】2.關於法人性質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我國之私立大學為公益社團  
②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是非法人團體  
③公司為營利社團  
④社會上常見之基金會是財團法人

【1】3.甲積欠乙新台幣三百萬元，乙乃將其對甲之債權出賣給丙，並為所有權之移轉。乙丙間無下列何種行為？

- ①事實行為  
②準物權行為  
③負擔行為  
④處分行為

【2】4.下列何者屬於要因行為？

- ①票據發票行為  
②不動產買賣契約  
③債務承擔契約  
④所有權移轉契約

【3】5.甲因女兒籌備婚禮，向乙金飾店購買黃金手鐲六對，做為部分嫁妝，未料婚禮前其女與未婚夫分手，婚禮告吹。甲乙間契約之效力為何？

- ①得撤銷  
②效力未定  
③有效  
④無效

【1】6.甲向乙表示，現下景氣不佳，年輕人成家不易，若乙能完婚，將贈予乙現金 30 萬元，乙應允。實際上乙甫於該談話不久前結婚。甲之表示，效力為何？

- ①附停止條件，條件既成，甲贈與之意思生效，贈與契約生效  
②附停止條件，條件不存在，甲贈與之意思失效，贈與契約無效  
③附解除條件，條件既成，甲贈與之意思失效，贈與契約無效  
④附解除條件，條件不存在，甲贈與之意思生效，贈與契約生效

【1】7.下列行為，何者得以代理之方式為之？

- ①請求債務清償  
②侵權行為  
③成年人之收養  
④結婚

【4】8.下列何項請求權，無消滅時效之適用？

- ①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
②人格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
③扶養費之請求權  
④已登記不動產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
【1】9.買賣契約中，出賣人若不交付標的物，買受人得拒絕給付價金，此拒絕之權利稱為：

- ①同時履行抗辯  
②不安抗辯  
③貧窮抗辯  
④時效抗辯

【3】10.租賃物因承租人之行為，致失火而毀損、滅失者，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注意義務程度為何？

- ①抽象輕過失  
②具體輕過失  
③重大過失  
④無過失

【4】11.甲為自然人，下列何者非屬甲之姻親？

- ①姊夫  
②岳父  
③妯娌  
④親家翁

【4】12.下列何項行為，是行使形成權？

- ①主張消滅時效完成而拒絕給付  
②懸賞廣告找尋走失之寵物  
③要求出賣人移轉標的物之所有權  
④訴請法院為分割共有物之判決

【3】13.下列各項以鋼筋水泥建造且定著於土地之物，何者非獨立之不動產？

- ①游泳池  
②魚塢  
③水井  
④紀念碑

【2】14.甲乙合意約定，甲以 100 萬元將其所有之 A 車出賣給乙，其後為明確起見，乃寫成書面，卻誤將 A 車寫成 B 車。下列相關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①此為意思表示錯誤，因表意人有過失，不得撤銷  
②此為單純之誤寫，更正其誤寫之處即可  
③此為動機錯誤，不得撤銷  
④此為欠缺意思表示客觀要素，表意行為無效

【4】15.甲珍藏價值 100 萬元之古董，恐自家無良好保存設備，乃將之寄放於乙經營之藝廊，叮囑乙妥善保存。丙見該骨董，非常喜愛，乙為擅自牟利，乃以 300 萬元之高價，將該骨董出賣給善意之丙並為所有權之移轉。請問甲應如何主張權利？

- ①向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要回骨董  
②向乙主張侵權行為，請求乙賠償 300 萬元  
③向丙主張自己為標的物所有人，請求丙將 300 萬元價金交付給甲  
④向乙主張不真正無因管理，請求乙返還 300 萬元

【4】16.甲與乙訂立 A 屋買賣契約，並將 A 屋交付給乙占有使用，其後乙遲不給付價金，甲慶幸尚未移轉該屋之所有權，欲向乙要回該屋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乙遲延給付價金，甲可主張 A 屋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
②乙對 A 屋無所有權，亦不給付價金，構成對甲之侵權行為  
③甲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向乙請求返還使用 A 屋之利益  
④買賣契約存續，乙為有權占有，甲難以請求乙返還 A 屋

【3】17.下列關於甲乙間行為之敘述，何者包含三個法律行為？

- ①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出租給乙，並將 A 屋交付給乙使用  
②甲將其所有之 A 車贈與給乙，並將 A 車所有權移轉給乙  
③甲將其所有之 A 屋與乙所有之 A 車互易，並完成所有物權行為  
④甲將其所有之 A 車，寄託於乙處，乙允為妥善保管

【3】18.甲出借其所有之珠寶給乙，乙展覽該珠寶時，以甲之名義將該珠寶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給善意之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乙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  
②乙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  
③乙丙間之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 
④丙善意取得該珠寶之所有權

【3】19.甲向乙購買 A 地，因不欲讓人知悉其擁有土地，乃藉丙之名義，由乙將 A 地登記於丙之名下。其後丙擅自將 A 地出賣給惡意之丁，並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給丁。依我國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乙丙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甲為 A 地之所有權人  
②此為甲乙間之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，性質上為物權契約  
③丙登記為 A 地之所有權人，其將 A 地移轉登記予丁，屬有權處分  
④丁無善意取得之適用，丙丁間 A 地所有權移轉屬效力未定

【3】20.甲男與前妻生有一子丙，乙女與前夫生有一女丁，甲乙結婚後，甲很疼愛丁但未收養，甲於丁結婚時贈之 60 萬元，於丙結婚時贈之 30 萬元，丙分居時甲又贈之 50 萬元。其後甲死亡，留有 200 萬元。甲於贈與時，均無不必歸扣之意思表示。請問遺產分割時，乙可分得之數額為何？

- ① 100 萬元  
② 120 萬元  
③ 140 萬元  
④ 160 萬元

【1】21.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，民眾發生財務困難想依該條例規定之程序清理債務，請問他必須符合下列哪一個條件？

- ①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  
②三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  
③二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  
④一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

【2】22.甲出生在基隆，住所地在台北市，工作地在新北市，若他想聲請更生或清算，請問依法應由哪一個法院管轄？

- ①基隆地院  
②台北地院  
③板橋地院  
④以上三個法院皆有管轄權

【1】23.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，債務人聲請清算後，其生活不得逾越下列何種程度，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？

- ①一般人通常之程度  
②一般人最低之程度  
③維持其原來生活之程度  
④一般人最高之程度

【2】24.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，李四想向法院聲請更生，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不能超逾新台幣多少元？

- ①一千五百萬元  
②一千二百萬元  
③一千萬元  
④五百萬元

【請接續背面】

